

#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監督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的管理，並就有關發展與實施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供意見，以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在董事會下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第二章 成員

**第三條** 委員會成員和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人。

**第四條** 成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成員任期屆滿，可以通過連選連任。期間如有成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成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規定選出新成員。

**第五條** 委員會可轉授其若干職責予具備履行委員會職責所需權力之工作小組。

**第六條** 委員會秘書由董事會辦公室擔任。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 **第七條** 委員會的具體職責如下：

1. 檢討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願景、目標、策略及重大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風險及機遇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監督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實施，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常規與可持續發展策略保持一致；
4. 定期評估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目標進度和工作績效，就可持續發展表現向董事會匯報及提供改善建議；
5. 審閱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不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他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重要事宜；及
7.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 **第八條** 委員會須就其決定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第九條**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在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四章 議事規則**

#### **第十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或全體成員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通知全體成員，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其他一名成員主持會議。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或者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召開。

#### **第十一條**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該在會議日期的三個工作日前(或全體成員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交所有成員。

**第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兩名或以上的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成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參會的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三條**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

**第十四條** 委員會可邀請其認為適當的本公司內部或外部相關人士出席會議。

**第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會議結束後，應該在合理時間內把會議記錄草稿送交成員審閱，定稿後由各位成員簽名，並由委員會秘書留存。

**第十六條** 委員會須就其決定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第十七條** 所有出席會議的成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公司成立地、股票上市地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相關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律、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相關法律、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